

訴 願 人 陳○○

訴 願 人 陳鄭○○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39567803 號及第 0993956780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等 2 人分別年滿 85 歲及 81 歲，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對象。嗣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訴願人等 2 人最近 1 年內【自民國（下同）98 年 6 月 1 日起至 99 年 5 月 31 日止】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均未滿 183 天，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分別以 99 年 7 月 22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39567803 號及第 09939567804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99 年 6 月起停止訴願人等 2 人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之補助。上開 2 函於 99 年 8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99 年 8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執行。」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二 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一）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一 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

未滿一百八十三天。」第 8 條規定：「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經社會局停止補助之受補助人，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恢復補助。申請恢復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起恢復補助。」第 9 條規定：「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受補助人、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社會局申報，如有溢領，應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一 死亡。二 第三條各款所定資格異動致不符合補助資格。」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98 年 12 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同意自 98 年 12 月起予以補助，然 99 年度尚未結束，原處分機關竟來函通知，逕自 99 年 6 月起停止訴願人等 2 人上開補助，敬請重為處分。

三、查本府為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依該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補助對象規定，係以年滿 65 歲之老人或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且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者；另依同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最近 1 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 天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經查，訴願人等 2 人最近 1 年（自 98 年 6 月 1 日起至 99 年 5 月 31 日止），自 98 年 6 月 15 日出境至 98 年 10 月 16 日入境共計 123 日、自 99 年 1 月 3 日出境至 99 年 1 月 9 日入境共計 6 日、自 99 年 3 月 8 日出境至 99 年 8 月 11 日入境共計 156 日，故訴願人等 2 人自 98 年 6 月 1 日起算至 99 年 5 月 31 日止共出境 3 次，合計 214 天，其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 天，有中外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作業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乃依上開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99 年 6 月起停止訴願人等 2 人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之補助，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等 2 人前經原處分機關同意自 98 年 12 月起核予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然 99 年度既未結束，則原處分機關逕自 99 年 6 月起停止其等 2 人上開補助，應有違誤等語。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受補助人有同辦法第 3 條各款所定資格異動致不符合補助資格者，受補助人、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又依同辦法第 8 條規定，受補助人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經原處分機關停止補助

之受補助人，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恢復補助。查本件訴願人等 2 人最近 1 年（自 98 年 6 月 1 日起至 99 年 5 月 31 日止）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均未滿 183 天，詳如前述，依同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人等 2 人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其原享有之補助資格已生異動，即不符同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之補助資格，訴願人等 2 人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即負有主動向原處分機關申報之義務，惟訴願人等 2 人未依前開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原處分機關依同條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99 年 6 月起停止其補助，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應屬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施文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